

涑源县水利局文件

涑水字〔2025〕10号



涑源县水利局 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的 通知

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涑源县县委、县政府《关于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提前介入、主动作为、全程监控、跟踪落实”和“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2025年我局将对全

县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管控人为水土流失。按照我局党组安排部署，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督主体责任，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全覆盖，及时精准发现并解决问题，建设单位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推进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

二、检查对象

1. 县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2. 保定市水利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下放涞源县水利局监管的生产建设项目。

三、检查形式

1. **书面检查。**涞源县水利局向生产建设单位印发《已批待建(停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和《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生产建设单位按本方案要求开展所属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并按要求填写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自查表，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涞源县水利局。县水利局将根据项目自查情况，研究确定下一步跟踪检查的方式及重点。

2. **现场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涞源县水利局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检查水

源县水利局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检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督查表》，印发检查意见。生产建设单位按检查意见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按时向县水利局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我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反馈。

3. **集中办公。**对同一行业类别项目、同一投资集团所属的项目或存在共性问题的项目，通过集中听取工作汇报形式，梳理主要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印发会议纪要，限期整改，限期反馈。

四、检查内容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进展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4. 上级水利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五、进度安排

1. **准备阶段（1月-3月）。**梳理拟检查项目，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印发检查通知。

2. **检查阶段（4月-12月）。**采取各类检查形式，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实现在建项目跟踪全覆盖。

3. **督促整改阶段（11月-12月）。**对整改不到位或存在水土流失重大隐患的项目，跟踪督查，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依

法依规进行处罚。

4. 总结阶段（12月）。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六、其他要求

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对本单位所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填写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调查表，准备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缴费票据及相关资料。请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并组织专人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工作。

徐丽霞：0312-7321323 13803281216

杨 韬：0312-7321323 15732229995

尹 利：0312-7321323 13730540481

